



#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上述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接納及認購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事宜。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閣下印鑑，或經由閣下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該等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閱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 僅供識別